

# 云南锡业集团广元实业有限公司文件

广元〔2019〕67号

---

## 关于印发云南锡业集团广元实业有限公司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管理办法（试行）的 通知

所属各单位、机关各部门：

《云南锡业集团广元实业有限公司工程建设项目招标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广元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党委会、董事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云南锡业集团广元实业有限公司

2019年8月19日



## 制度履历表

制度名称	时间	首次编制	修订编制	编制人	编制部门	废止	编号
《云南锡业集团广元实业有限公司工程建设项目招标管理办法（试行）》	2019年6月25日	√		吴宏刚	运营管理部		(2019) YGB-002-AA
说明：根据《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工程建设项目招标管理办法（试行）》，结合广元公司实际，编制《云南锡业集团广元实业有限公司工程建设项目招标管理办法（试行）》，规范和完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管理。							

# 云南锡业集团广元实业有限公司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管理云南锡业集团广元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元公司”）的建设项目招标行为，维护招、投标人的合法权益，降低建设项目的投资成本，提高经济效益，确保工程建设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规和《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工程建设项目招标管理办法（试行）》，结合广元公司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范围及项目招标权限

1. 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30 万元人民币以上(含 30 万元)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下（不含 200 万元）的。
2. 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50 万元人民币以下（不含 50 万元）的。

3. 项目总投资额在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下( 不含 3000 万元 ) 的。

4. 合同估算价在第 1、2、3 项规定标准内的，在控股公司招标管理部门指导下依照本办法由广元公司组织招标，并将评标结果报控股公司招标管理部门备案。

5. 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30 万元人民币以下（不含 30 万元）的，由所属单位提出具体实施方案报广元公司招标管理部门备案，在广元公司相关业务主管部门监督下自行组织招标，并将结果报广元公司招标管理部门备案。

6. 合同估算价高于第 1、2、3 项规定标准的，按《云南锡业集团( 控股 )有限责任公司工程建设项目招标管理办法( 试行 )》执行。

7. 广元公司认为有必要的其它项目。

第三条 招标投标活动必须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不受任何部门和个人的非法干预。

## 第二章 招标管理

第四条 招标管理层次包括控股公司、广元公司招标管理部门、广元公司所属建设主体单位及招标代理机构。

第五条 控股公司招标管理部门按《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工程建设项目招标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对由

广元公司负责的招标工作结果、合法、合规性进行总体管理及监督。

第六条 运营管理部是广元公司工程建设项目的招标管理部门，负责广元公司工程建设项目的招标工作。

第七条 广元公司所属建设主体单位负责上报工程项目的招标计划，运营管理部组织招标，在定标后由所属单位负责合同谈判及签署合同等，但不得就合同实质性内容进行更改。

第八条 根据招标项目的需要，广元公司按相关法律、法规，可以委托招标代理机构组织项目的招标代理工作，由运营管理部核查招标代理机构法定资质。

### 第三章 招标组织部门的主要职责

第九条 广元公司运营管理部负责项目招标活动的管理、协调工作。主要职责如下：

1. 负责拟订广元公司招标管理规章制度；
2. 负责审查各所属单位上报的招标计划，报主管领导进行审批后实施；
3. 审核招标文件；
4. 发出投标邀请，组织开（评）标工作；
5. 将评标结果报控股公司招标管理部门定标；
6. 招标资料的归档。

第十条 所属建设主体单位的职责：

1. 报送招标计划；
2. 拟定招标文件；
3. 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核；
4. 定标后与中标人进行合同谈判，签订合同；
5. 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6. 将以上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及时向有关部门通报；
7. 经广元公司领导班子同意，招标管理部门授权的其他事项。

#### 第四章 招标管理流程

第十一条 招标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的，应当先履行审批手续，取得批准。所有需招标的项目，各单位必须向运营管理部提出申请并上报招标计划，经公司分管项目和分管招投标领导批准后，由运营管理部按招标程序组织实施。招标计划主要内容应当包括：招标项目的名称、内容、主要合同条款、概算金额、招标方式、招标进度安排等。

第十二条 运营管理部对招标计划审查后，将招标计划报主管领导审批后实施。

第十三条 广元公司所属建设主体单位根据工程项目建设要求，提供招标所需相关资料报运营管理部，并对项目投标人是否符合施工要求资格进行审查。

第十四条 运营管理部按审核通过的投标人资格预审和招

标工作计划，组织招标、开标及评标工作。

## 第十五条 招标流程的实施

### 1. 投标邀请书的发出

运营管理部完善和确定招标文件，对向三家以上资格审查合格，具备承担招标项目施工资质，信誉良好的投标人发出投标邀请书。

2. 向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出售招标文件、图纸、工程量清单等资料。招标人给予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所需的合理时间；招标文件中同时公布开标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等。

### 3. 开标前工程项目现场踏勘

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情况，可以组织潜在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向其介绍工程场地和相关环境的有关情况。潜在投标人依据招标人介绍情况作出的判断和决策，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招标人不得单独或者分别组织任何一个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

### 4. 招标过程的监督

广元公司监察审计部负责对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的全过程进行监督。

### 5.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及评标专家的抽取

评标委员会由 5 人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评委 4 人，招标人代表 1 人。在广元公司监察审计部的监督下，在云锡范围内抽取四名相应专业的评标专家，招标人派出 1 名代表

参与评标；评标委员会推荐产生评委组长。

## 6. 开标

(1) 招标人、委托招标人、投标人、评标人员、监督公证等参加开标人员签到；

(2) 由招标人签收投标文件；

(3) 由监督部门检查投标文件封口密封情况；

(4) 依次对技术标书和辅料标书进行评审；

(5) 商务标书评审；

(6)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情况，向招标人推荐二名中标候选人。

7. 评标委员会提交项目评标报告。

8. 发出工程建设项目中标通知书

招标人确定中标人后，应当在3日内向中标人发出经公司项目招标的管理部门确认的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

9. 招投标的全过程由招标人或委托招标代理机构操作。

第十六条 属控股公司的建设工程项目，所属单位须将《评标报告》报送至控股公司招标管理部门审查及定标，并按定标意见发出中标公示及中标通知书。

第十七条 广元公司所属单位与投标人进行合同谈判，签订合同。

第十八条 运营管理部对招标资料进行整理、移交及归档。

第十九条 项目招标范围按《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

任公司工程建设项目招标管理办法（试行）》、《云南锡业集团广元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工程建设项目招标管理办法（试行）》执行。严禁利用分解项目、肢解合同、降低合同估算价格等手段规避招标。

## 第五章 关于投标人

第二十条 投标人报价应体现实际成本加合理利润，反对在投标过程中盲目压价恶性竞争。

第二十一条 投标人资格审查应当主要审查投标人是否符合下列条件。

1. 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资质证书齐全，包括资质等级、专业、技术、管理、经验、信誉、资金、设备、人员等方面的要求。

2. 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严重违约和重大工程质量问题。

3. 最近三年内，在安全生产、环保、文明施工等方面没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没有受到有关部门的处罚。

4. 法律、行政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

第二十二条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和排斥潜在投标人，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

第二十三条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串标、围标，一经发现，将取消其参与本次及以后三年内广元公司全部招标活动的

投标资格，情节严重者，移交国家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四条 禁止一个投标人在同一工程同时对两个及两个以上主要标段进行投标，招标文件中载明的除外。

第二十五条 投标人应在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书，投标书应予密封和标记，迟于截止时间送达的投标书无效，招标人应予拒收。在投标截止时限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投标书。

## 第六章 开标和评标

第二十六条 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进行；开标地点应当为招标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地点，所有投标人代表均应参加开标。开标时，由监督、公证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再由公正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总报价及其它需要宣读的内容。投标人应当场对开标程序及其投标报价进行签字确认。

第二十七条 评标委员会由广元公司中熟悉相关业务的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经抽签后成员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专家应与本工程项目的投标人无利害关系。

第二十八条 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投标书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但澄清或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的实质性内容。

第二十九条 评标委员会应在不受干扰的封闭环境中进行

评价,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工作人员均不得向外通报评标信息,泄漏评标机密。

第三十条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可以宣布本次招标无效,重新招标。评标委员会须对废标情况做书面说明。

第三十一条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并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评标报告应包含:本标工程概况、招标基本情况、评标委员会名单(签字)、投标记录、开标记录、评标大纲、评标细则、对各投标人关于考核要素的评价意见、总体评价意见、打分表、存在的问题、合同签订前注意事项及推荐中标候选人3名(按评分分出先后顺序)等内容。

## 第七章 评标结果的确认

第三十二条 开、评标活动结束后,属控股公司的建设工程项目,所属建设主体单位须报送《评标报告》至控股公司招标管理部门审查及定标。属广元公司的建设工程项目由运营管理部报广元公司进行审查及定标。

第三十三条 定标一般应当在评标委员会提出评标报告后15日内完成,最迟应当在投标有效期结束日30个工作日前确定。

第三十四条 建设主体单位在接到确认通知后,方能发布中标公示及中标通知书。

第三十五条 建设主体单位应在投标有效期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并将评标结果同时通知其他未中标的投标人，同时退还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第三十六条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15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

## 第八章 监 督

第三十七条 广元公司设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监督管理小组，行使对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职能，受理现场投诉与举报，查处违纪违规行为。

组 长：广元公司纪委书记

副组长：广元公司分管领导

成 员：监察审计部、运营管理部、资产财务部、法律事务部、公共关系部等职能部门及所属单位有关人员。

监督管理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监督、协调、仲裁日常工作，办公室设在监察审计部，电话：0873-3116359。

第三十八条 广元公司招标活动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有关规定依法接受法律监督、行政监督及社会公众的直接监督。

第三十九条 广元公司相关人员在招标中,必须严格遵守招标工作纪律,对违反招标纪律的单位和个人,按有关规定处理。

##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本办法有关内容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不一致的,以国家法律、法规为准。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由广元公司运营管理部负责解释。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试行。